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 黃永勝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 編號：111-003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羈字第 15 號被告林○妙、林○伶、康○和貪污等案件新聞稿

關於本件聲請意旨，檢察官認被告林○妙、林○伶、康○和均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及被告林○妙另涉同法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財產來源不明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聲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，經本院分別訊問被告等三人，及審查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後，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林○妙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准予具保新臺幣(下同)80 萬元；其餘被告林○伶、康○和部分，亦認涉犯上開圖利罪，犯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訊後請回。